

2023 年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州向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 1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1 -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 3 -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4 -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4 -
二、评价结论	- 5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6 -
四、主要绩效	- 12 -
（一）制造业投资增速成绩显著	- 12 -
（二）超额完成技术改造任务	- 12 -
（三）积极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 13 -
五、存在问题	- 13 -
（一）绩效指标目标值偏低	- 13 -
（二）项目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	- 14 -
六、相关建议	- 14 -
（一）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 14 -
（二）充分发挥监督管理主体作用	- 15 -
七、附件	- 15 -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 16 -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三定”方案，湛江市工信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主要职能包括：

1.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的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2.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及有关产业政策，提出优化工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实施相关产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3.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相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牵头负责企业情况综合工作。

4.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5.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和市审批、核准、备案的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提出促进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促进工业投资。负责归口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和

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6.组织实施产业转移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研究协调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7.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8.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协调推进国家、省及市重点信息化工程建设。

9.拟订民用爆炸物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建设项目、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管。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的监督管理。

10.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

11.承担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工作。拟订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应用和管理创新。

12.组织协调全市应急通信及其他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市国防通信信息动员和战备通信相关工作。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工作。

13.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协助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14.协调烟草工业生产和专营管理。

15.落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指导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市工信局为正处级行政单位，部门包含行政审批与法规科等14个科室。有2个下属单位，分别是：湛江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广东省湛江南药试验场。

2.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工信局共有行政编制67名，工勤编制3名，年末在职人数为70人，离休人数1人，退休人数

66 人，雇工 2 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3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 160,042,476.3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351,476.3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2,691,000 元。2023 年收入决算数 48,044,893.67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034,703.79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10,189.88 元，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年初支出预算数 160,042,476.3 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91,616.3 元，项目支出 135,650,860 元。2023 年支出决算数 48,044,893.67 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10,436 元，项目支出 20,734,457.67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部门整体自评表》，市工信局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是：

目标 1：推动 180 家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完成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 38 亿元。

目标 2：推动认定 10 家专精特新或创新型中小企业，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80 家，帮助新上规模工业企业实现融资 10,000 万元以上，每年为湛江市不少于 240 家（次）中小微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意、培训、融资等服务。

目标 3：根据市政府对《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再次审

定湛江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合作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办文编号：综五 F20202）等文件精神，设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为中小企业融资增值，项目总额度 1 亿元（其中首期到位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首期合作为我市民营及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目标 4：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激励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2023 年全市园区引进项目数不少于 15 个。

目标 5：推动工业节能降耗工作开展，推动一批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推动一批工业企业创建节水型企业，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二、评价结论

经综合分析，履职效能、管理效率 2 方面进行考察，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1.86 分，评定等级为“优”¹，总体得分情况见表 2-1，具体评分依据、评价指标分析见附件 1。

表2-1 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50	45.86	91.7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2	2	100%
	预算执行	7	6	85.71%

¹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 分～100 分)，良[80 分～90 分)，中[60 分～80 分)，差(60 分以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信息公开	3	3	100%
	绩效管理	15	14	93.33%
	采购管理	10	9	90%
预算监督情况	资产管理	10	9	90%
	运行成本	3	3	100.00%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	0	/
合计		100	91.86	91.86%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履职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年度工作总结，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企业技术改造数量（家）	≥180	2023 年共推动 220 家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全市园区引进项目数（个）	15	45
		本年度全市新增工业企业上规模数量（家）	80	80
		服务中小微企业数（次）	≥240	240
		推动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家）	≥10	2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推动 2023 年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企业（家）	35	42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清洁生产企业达到粤经信规字〔2017〕3 号文评估验收要求（%）	8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程度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16147.27	16147.27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年度工作总结，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我市本年度工业技改投资额（万元）	38000	60670
		全市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3%	> 3%
		全市园区全口径税收增速（%）	> 3%	> 3%
		帮助新上规模工业企业实现融资（万元）	10000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 2023 年工业企业创建节水型企业 5 家；2023 年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企业 35 家	持续推动	持续推动
		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水平提升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建立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	≥96	≥9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业培育库数量（家）		
		新增社会就业（个）	100	>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造成污染事件（起）	0	0
		推动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长期	长期
		园区可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未能核实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根据单位提供决算报表，部门 2023 年实际支出 4,804.49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4,804.4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二）管理效率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单位 2023 年未新增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2.预算编制约束性

单位 2023 年预算调剂发生率 69.98%。年中追加资金占比 0%。

3.财务管理合规性

单位未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

4.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单位已于 2023 年 3 月公开部门 2023 年预算信息，9 月份公开部门 2022 年决算信息。预算报告中公开了单位年度绩效目标，决算报告中公开了部门自评结果。符合要求。

5.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单位 2023 年预算报告中公开了单位年度绩效目标，决算报告中公开了部门自评结果。符合要求。

6.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单位出台了《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流程》，其中明确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等内容，同时明确了各科室绩效评价相关内容分工。

7.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支出及时程度”应为过程性指标，作为质量指标及时效指标未能完整体现年度工作任务完成质量及时效。成本指标“项目投入成本(万元)16,147.27 万元”表述不够准确，建议修改为“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leq$ 16,147.27 万元”。部门 2022 年自评复核等级优秀，已及时反馈第三方提出的相关问题。

8.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信息，各项目采购意向时间符合要求，如广东省边海无线电监测网建设项目（七期）采购意向公

开时间为 2024 年 4 月，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符合采购意向公开时间。

9.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根据《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单位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10.采购活动合规性

暂未发现采购活动不合规的情形。

11.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根据抽查结果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时间较为及时。根据《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2023）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2023 年单位 23 个项目均通过电子卖场签订合同。

12.合同备案时效性

根据《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2023）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各项目均未在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备案公开。

13.采购政策效能

根据《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2023）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2023 年单位 23 个项目均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全市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情况的通报》，考虑单位无自有食堂，单位 2023 年按照 0%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根据单位提供

的《诚信评价佐证材料》，各项目均已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14.资产配置合规性

暂未发现资产配置不合规情形。

15.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根据单位提供的《租金上缴凭证》，2023 年资产处置租金已及时上缴。

16.资产盘点情况

单位 2023 年已开展资产盘点。

17.数据质量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产盘点表、资产明细表、决算表，各报表资产数据均一致。

18.资产管理合规性

根据单位提供的《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固定资产盘点表》，资产盘点工作开展不够规范，盘点表中未包含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盘点状态、使用状态等关键信息，不利于实时掌握资产状态。同时也未提供资产年报。

19.固定资产利用率

单位提供的《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固定资产盘点表》中未明确固定资产使用状态，未能合理判断固定资产利用率。

20.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根据决算报表，单位 2023 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497,847.03 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497,847.03 元，符

合要求。

2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根据决算报表，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766,864.53 元，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766,864.53 元，符合要求。

22.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单位暂未提供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佐证材料。

四、主要绩效

（一）制造业投资增速成绩显著

2023 年，湛江市工信系统攻坚克难，奋力拼搏，全市制造业投资增速 76.7%，增速全省第 1 名；推动巴斯夫项目全面建设，完成超百亿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得到市委、市政府充分肯定；推动主平台遴选为全省 5 个重点支持建设主平台之一；湛江入选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廉江小家电产业集群获评国家工信部首批“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吴川羽绒产业集群获评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新增优质中小企业 230 家，同比增长 64.3%。

（二）超额完成技术改造任务

2023 年湛江市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推动自主创新，加快企业技术改造，促进工业转型升级，2023 年共推动 220 家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完成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 60.67 亿元。推动认定 10 家专精特新或创新型中小企业，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

业 80 家，帮助新上规模工业企业实现融资 10,000 万元以上。

（三）积极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2023 年，根据市政府对《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再次审定湛江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合作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办文编号：综 5F20202）等文件精神，湛江市设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为中小企业融资增值，项目总额度 1 亿元（其中首期到位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首期合作为湛江市民营及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该项目累计为湛江市 50 家（次）的企业提供融资增信 1.84 亿元。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目标值偏低

根据单位提供的《部门整体自评表》及佐证材料，部分绩效指标完成率超过 150%。一是 2023 年计划推动认定 10 家专精特新或创新型中小企业，实际新认定创新型及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企业 230 家。二是计划完成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 38 亿元，实际完成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 60.67 亿元。三是全市园区引进项目数不少于 15 个，实际引进 45 个，以上指标完成率超 150%，说明单位年初指标设置未进行充分考虑。绩效目标值的确定以预算年度标准为依据，缺乏历史参考值，不便纵向对比分析。可能造成预算松弛或预算过度问题。

(二) 项目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

一是针对扶持资金类项目，有相关企业的公示，但缺少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对于具体投资情况也未能及时跟踪监控，二是未见项目资金出台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和工作方案，虽然及时下拨相关资金，并建立定期报告制度，但未提供相关报告、督促整改资料，未落实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监控职责，各类项目的监督监控效果不够明显。

六、相关建议

(一)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一是建议市工信局加大对指标设计的重视程度，列入单位领导层的工作程序。在编制部门预算环节，应当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参考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充分论证、严格筛选，从数量、质量等多方面进行考虑，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能直接全面反映单位产出和效益的指标。二是建议可以采取委托公共绩效评价协会、邀请专家等方式对各单位上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论证，提出合理化建议。还可以要求预算单位在上报预算目标时同步上报指标权重分配，避免后期评价过程中单位自由修改权重。三是完善绩效评价信息化建设。持续优化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使其能够提取项目历史实际完成值作为参考标准，在此基础上合理设置下一年度绩效指标值并逐年提高标准，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引导作用。

（二）充分发挥监督管理主体作用

一是重视对扶持企业的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引导企业合理使用扶持资金，并做好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二是落实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责任。强化对专项资金执行的指导和监管责任，科学制定项目监督管理计划，定期考核项目执行情况。对于监管中发现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完成情况不佳的项目，与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降低专项资金使用风险。同时，针对影响资金使用的共性问题，协调相关管理部门共同解决，切实解决当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资金执行率。

七、附件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8	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年度工作总结，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共 10 个，完成 10 个。但 2 个完成率超 150%（扣 50%的分数）。扣 2 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	1.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17.86	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年度工作总结，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 14 个，其中 1 个完成情况未能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况			完成情况。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 分值；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 计÷效益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 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 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实。带动我市本年度工业技改投资额 （万元）完成率超 150%（扣 50%的分 数）。扣 2.14 分。
		部门预算资 金支出率	10	1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财 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 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下达预 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	10	根据单位提供决算报表，部门 2023 年 实际支出 4804.49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 数 4804.4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资 金支出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 10 分；100%> 结果≥90%，得 9 分；90%> 结果≥80%，得 8 分；80%> 结果≥70% 得 7 分，结果< 70%，得 6 分。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 3 个的，有 1 项没有开展评估，扣 1 分。 2.应评估项目 3 个以内的，有 1 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2	单位 2023 年末新增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约	4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	4.00	根据决算报表，预算调剂发生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束性			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69.98%,年终追加资金占比率 0%，本指标得分=（1-69.98%）*4*60%+（1-0%）*4*40%=2.32 分。考虑部分调整受客观因素影响，该指标不扣分。
		财务管理合 规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	2	单位未提供 2023 年度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也未提供以往年度绩效评价成果，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1 项扣 0.5 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 项扣 0.5 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 项扣 1 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 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 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 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 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 0 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 2 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 10%	2	单位已于 2023 年 3 月份公开 2023 年部门预算,2023 年 9 月公开部门 2022 年决算,预决算公开较为及时,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 0 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 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	部门已在湛江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绩效目标。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5	单位出台了《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流程》,其中明确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等内容,同时明确了各科室绩效评价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 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关内容分工。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 2 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 次扣 1 分。 4.以上 3 项得分按分别占 40%、40%和 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9	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目标申报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支出及时程度”应为过程性指标，作为质量指标及时效指标未能完整体现年度工作任务完成质量及时效。成本指标“项目投入成本（万元）16147.27 万元”表述不够准确，建议修改为“项目投入成本（万元）≤16147.27 万元”。部门 2023 年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评复核等级优秀，已及时反馈第三方提出的相关问题。扣 1 分。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 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根据单位提供采购意向公开截图，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已经进行意向公开。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信息，各项目采购意向时间符合要求，如广东省边海无线电监测网建设项目（七期）采购意向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4 月，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符合采购意向公开时间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根据《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单位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度。
		采购活动合 规性	2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 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 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暂未发现采购活动不合规的情形。
		采购合同签 订时效性	1.5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 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 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 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 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1.5 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1 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 0.5 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1.5	根据抽查结果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 订时间较为及时。
			1	1	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	1.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 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1	根据《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 门)(2023)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订情况。	2.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情况公告》，2023 年单位 23 个项目均通过电子卖场签订合同。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根据《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2023)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各项目均未在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扣 1 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评分=数值×分值。	1	根据《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2023)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2023 年单位 23 个项目均面向中小企业。
			1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 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全市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情况的通报》,考虑单位无自有食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单位2023年照0%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0.5	0.5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评分=评价率×分值。	0.5	根据单位提供的《诚信评价佐证材料》，各项目均已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暂未发现资产配置不合规情形。
		资产收益上	1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	1	根据单位提供的《租金上缴凭证》，20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缴的及时性			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年资产处置租金已及时上缴。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2023年已开展资产盘点。
		数据质量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产盘点表，资产明细表，决算表，各报表资产数据均一致。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1	根据单位提供的《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固定资产盘点表》，资产盘点工作开展不够规范，盘点表中未包含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盘点状态、使用状态等关键信息，不利于实时掌握资产状态。同时也未提供资产年报。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 2 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2	单位提供的《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固定资产盘点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根据决算报表，单位 2023 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497847.03 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497847.03 元，符合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根据决算报表，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766864.53 元，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766864.53 元，符合要求。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0	0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 1 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 3 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 1 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 3 分。	0	暂未提供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91.86	

